玉溪市公共法律服务惠民工程实施方案

为确保公共法律服务民生工程落到实处，为人民群众提供公益性、均等性、普惠性、便利性的公共法律服务，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9年10件惠民实事的通知》（云政办发〔2019〕25号）和《云南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公共法律服务惠民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司发〔2019〕4号）要求，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中央政法工作会议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加快整合律师、公证、司法鉴定、法律援助、仲裁、人民调解等法律服务资源，尽快建成覆盖全业务、全时空的法律服务网络，努力为人民群众提供“普惠均等、便捷高效、智能精准”的公共法律服务。

二、目标任务

2019年年内完成70个乡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中心，700个村居（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的规范化建设工作；完成法治宣传活动700场次；实施办理律师服务、人民调解、法律援助、公证事项、仲裁事项、司法鉴定等法律服务8000件；承担“一村居（社区）一法律顾问”微信群和面对面法律咨询80000人次。实现所有的贫困村法律顾问覆盖率达100%；贫困群众法律服务需求回应率100%；建档立卡贫困户有法律援助需求时受援率达100%；贫困村、贫困户的矛盾纠纷调处率达100%，调解成功率达98%以上。

三、实施步骤

为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公共法律服务惠民工程”任务，结合各地实际情况，按照“统一部署、分步实施”的原则，具体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阶段（2019年3月底前完成）。市司法局组织各县、区司法局参加省司法厅举办的“省人民政府十件惠民实事公共法律服务惠民工程现场推进会”和工作培训班，召开全市司法行政工作会议动员部署实施公共法律服务民生工程工作。各县、区司法局应及时向同级党委、政府作专题汇报并提出具体工作方案，主动与有关部门协调，组织部署本地区的实施工作。

（二）组织实施阶段（2019年3月至11月）。动员部署结束后，市、县（区）司法局要按照下达的目标任务和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工作计划，整合律师、公证、人民调解、基层法律服务、仲裁、司法鉴定、法律援助、法治宣传等职能，依托县（区）、乡镇（街道）和村居（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充分利用互联网、电话等通讯方式，为人民群众提供“法律服务咨询、矛盾纠纷化解、困难群众维权”等业务，尽快实现覆盖全业务、全时空的法律服务网络，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普惠均等、便捷高效、智能精准”的公共法律服务。

（三）考核验收阶段（2019年12月底完成）。根据省司法厅安排，在任务分解表中明确了项目执行进度节点及完成时限，市、县（区）推进惠民实事的工作进度，按第一季度10%，第二季度50%，第三季度40%，第四季度开展检查验收工作。在2019年11月底前各县（区）要把实施项目情况分别报同级政府和市司法局，市司法局汇总后上报市政府和省司法厅，市政府将省政府10件惠民实事完成情况纳入全市综合考评，省司法厅将组织人员对各地实施项目完成情况进行检查考核。

四、责任分工

（一）人员组织到位。为保障“惠民工程”项目顺利实施，市、县（区）司法局要配足配强工作人员，组织行政立法、执法部门和律师、人民调解员、公证员、仲裁员、司法鉴定人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积极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办理各类法律事务，开展通过电话、微信群和面对面等方式的法律咨询。

责任单位：法律援助中心、公证科、司法鉴定科、基层科、律师科、仲裁委秘书处，各县（区）司法局。

（二）落实经费保障。为配合惠民工程顺利实施，市、县（区）要利用好这个机会积极向当地党委、政府汇报争取“惠民工程”专项经费，确保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经费落到实处。省法律援助基金会筹集资金采购“云岭法务通.法律服务机器人”，分配给我市39台，支持开展智能化公共法律服务建设。

责任单位：办公室、各县（区）司法局。

（三）构建四级实体平台。按照统一名称、统一标牌、统一标识、统一项目、统一服务载体、统一办事流程的“六统一”原则，在完成全市四级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体系建设任务的基础上，市、县（区）要发挥平台办事、宣传、指引、咨询、需求分析等服务功能，加快推动公证、司法鉴定、律师、仲裁等相关法律服务“进驻”实体平台，以需求为导向，做到“应驻尽驻”。

责任单位：法律援助中心、公证科、司法鉴定科、基层科、律师科、仲裁委秘书处、办公室，各县（区）司法局。

（四）信息系统互融互通。市、县（区）司法局要充分运用“12348云南法网”、“云南12348法律服务热线”“云南掌上12348”和“云岭法务通（法律服务机器人）”、“四张网”的功能，发挥信息技术手段的作用，健全完善以网络平台为统领、线上线下一体化的服务模式。逐步实现“7×24小时”全天候服务方式，推动公共法律服务知晓率、首选率和满意率不断提升。按照“应上尽上”的原则，推进公证、律师、法律援助、人民调解、司法鉴定、仲裁等法律服务网上办理，实现公共法律服务“一网通办”、“全网漫游”。

责任单位：法律援助中心、公证科、司法鉴定科、基层科、律师科、仲裁委秘书处，各县（区）司法局。

1. 完善服务规范。根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完善接待、咨询、申请、受理、审批等办事制度，公示服务标准、工作流程、条件、业务范围、服务形式，自觉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立行立改。建立健全服务质量评价机制、监督机制、失信惩戒机制等工作制度。切实加大惠民工程理论研究力度，提高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理论研究水平，健全完善制度体系。

责任单位：法律援助中心、公证科、司法鉴定科、基层科、律师科、仲裁委秘书处，各县（区）司法局。

（六）开展宣传工作。有针对性地组织一定数量的法律服务工作者到村居（社区）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努力提高公共法律服务的公众知晓率。要充分运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加大宣传力度。在村、社区文化活动广场及其它人员密集场所，应当醒目显示公共法律服务的微信公众号“二维码”和联系方式。要注重案例宣传，大力宣传公共法律服务惠民工程中的感人事迹、先进典型，扩大社会影响。

责任单位：法律援助中心、办公室、法制宣传科，各县（区）司法局。

1. 确保纪律严明。纪检监察部门全程参与惠民工程，跟踪督促相关单位在工作过程中严格依法办事，坚决杜绝借工作之便对群众吃拿卡要现象的发生，坚决杜绝贪污挪用公共法律服务经费，坚决杜绝违规违纪情况的发生，确保做到廉洁自律。

责任单位：市纪委驻司法局纪检组，各县（区）司法局。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实施计划。市、县（区）司法局要紧紧抓住省、市政府把“公共法律服务惠民工程”列入民生工程的有利时机，加强组织领导，确保项目实施顺利进行，完成目标任务。市司法局成立由局长任组长、分管副局长和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的实施公共法律服务惠民工程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法律援助中心负责日常工作。各县（区）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和办公室，并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计划，逐项抓好落实。

（二）层层落实责任，务求取得实效。市、县（区）司法局要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切实把这项工作摆上重要的议事日程，抓紧抓实、抓出成效。要切实履行好工作职责，将实施公共法律服务惠民工程责任层层分解，逐级落实，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班子成员共同抓，一级抓一级，一级对一级负责的工作格局。

（三）健全工作网络，延伸服务触角。市、县（区）司法局要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向基层、乡村延伸，健全农村公共法律服务网络，整合农村公共法律服务资源。依托初步建成的“一条主干、四张网”的工作体系，组织动员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公证员、法律援助人员、人民调解员、村居法律顾问、普法宣传员等法律服务队伍积极参与到惠民工程中，确保2019年惠民工程的目标任务全部实现。